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顏廷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ioios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
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
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
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
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
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綜
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2/06/14 文
交 14:18 換 42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公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2.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
3. 上網公告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11 年 6 月 14 日
文 第 146 號